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宣传资助政策并指导和配合学校、社区开展资助育人活动，负责本辖区从幼儿园到中职学校的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生活费补助资料审核、发放等相关工作；负责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初审及贷后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1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883.5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4.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1.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7.62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01.82	总计	62	901.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4.20	894.20					
205	教育支出	875.96	875.9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6.53	96.5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6.53	96.53					
20502	普通教育	155.39	155.39					
2050201	学前教育	20.05	20.05					
2050204	高中教育	58.68	58.6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6.67	76.67					
20503	职业教育	624.03	624.0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24.03	62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	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	9.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	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	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	2.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	1.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	1.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	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1.82	114.11	787.71			
205	教育支出	883.58	95.87	787.7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4.15	95.87	8.2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4.15	95.87	8.28			
20502	普通教育	155.39		155.39			
2050201	学前教育	20.05		20.05			
2050204	高中教育	58.68		58.6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6.67		76.67			
20503	职业教育	624.03		624.0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24.03		62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	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	9.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	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	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	2.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	1.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	1.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	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75.96	875.9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9	9.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0	7.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5	1.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4.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4.20	894.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4.20	总计	64	894.20	89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学童资助管理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1.20	106.49	787.71
205	教育支出	875.96	88.25	787.7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6.53	88.25	8.2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6.53	88.25	8.28
20502	普通教育	155.39		155.39
2050201	学前教育	20.05		20.05
2050204	高中教育	58.68		58.6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6.67		76.67
20503	职业教育	624.03		624.0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24.03		62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	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	9.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	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	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	2.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	1.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	1.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	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79	30201	办公费	18.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1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图书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6.41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6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4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66		公用经费合计				2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2					0.1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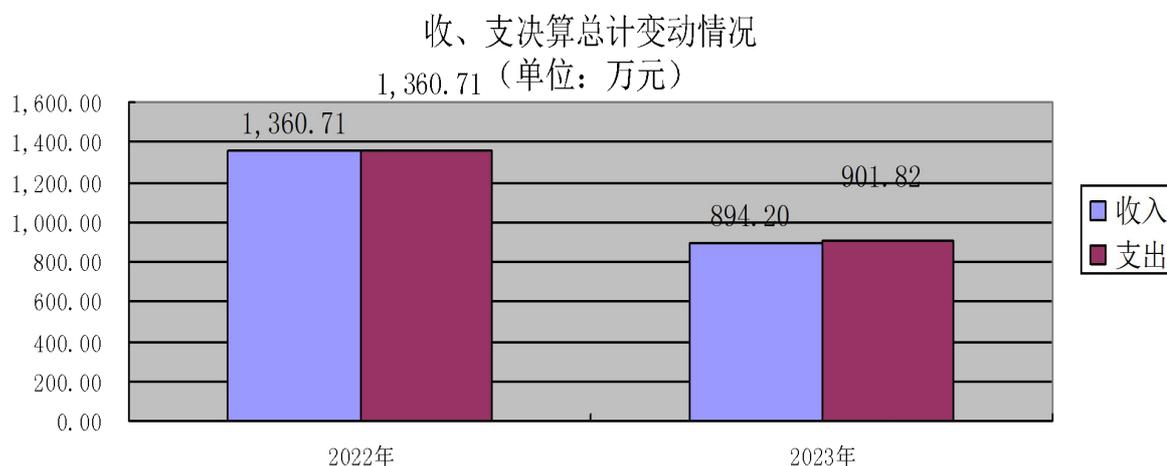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894.20万元、支出总计901.8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66.51万元，减少34.3%；支出减少458.89万元，减少33.7%，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区财政对中职免学费资助资金拨付方式的调整，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该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给区域内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再通过资助中心列支。尽管资助中心不再负责这部分资金的拨付，但区财政直接拨付给学校，对整体教育资助并无影响。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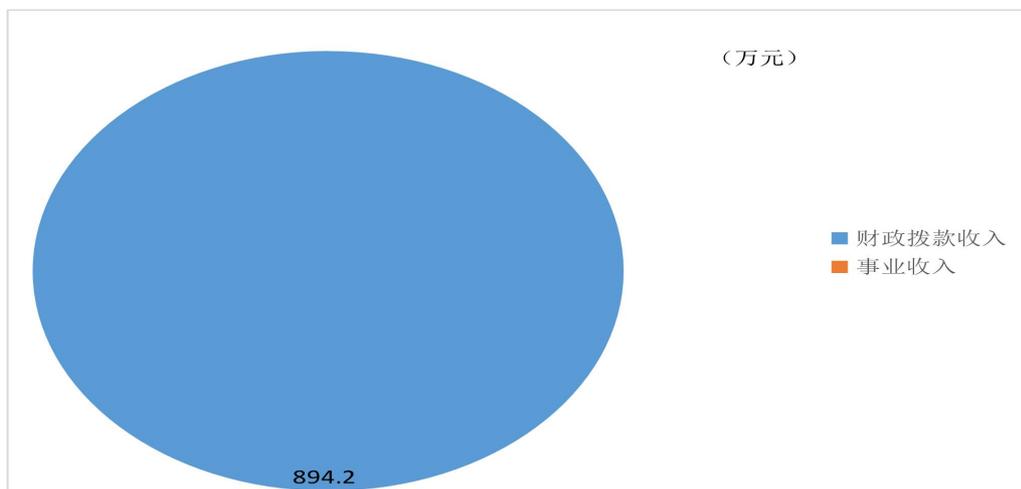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94.2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466.51万元，下降33.7%，主要原因是在于区财政对中职免

学费资助资金拨付方式的调整，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该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给区域内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再通过资助中心列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4.20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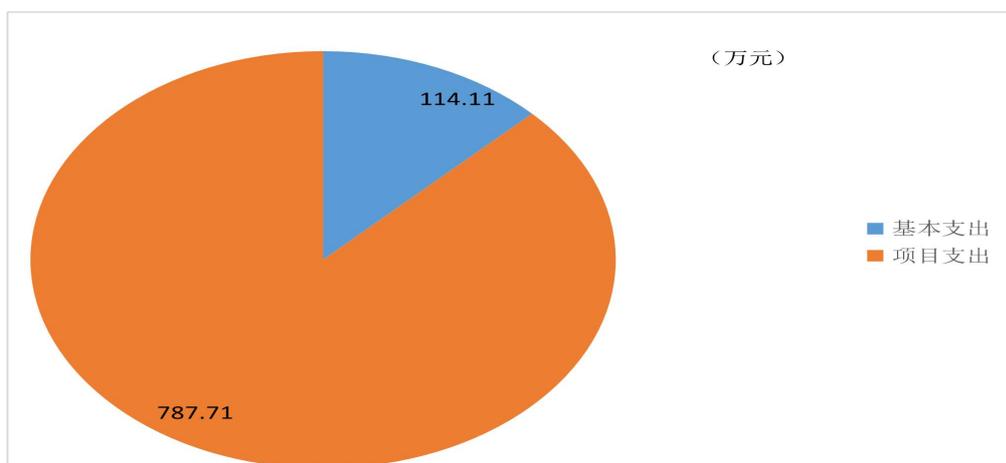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901.8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58.89万元，下降33.7%，主要原因是在于区财政对中职免学费资助资金拨付方式的调整，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该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给区域内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再通过资助中心列支。其中：基本支出114.11万元，占本年支出12.65%；项目支787.71万元，占本年支出87.3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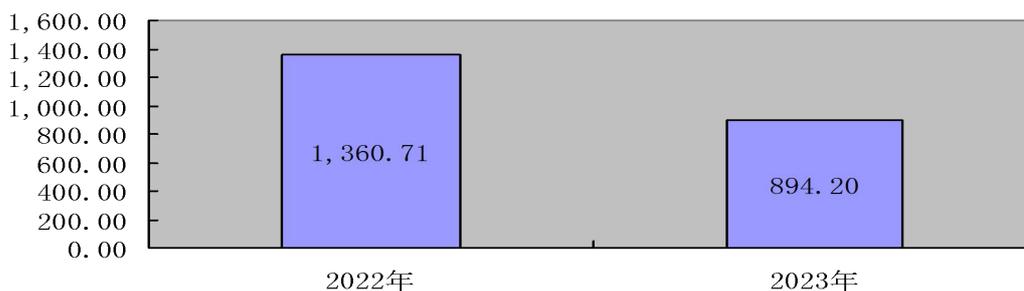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94.2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66.51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是在于区财政对中职免学费资助资金拨付方式的调整，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该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给区域内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再通过资助中心列支。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4.2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66.51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是在于区财政对中职免学费资助资金拨付方式的调整，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该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给区域内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再通过资助中心列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4.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66.51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是在于区财政对中职免学费资助资金拨付方式的调整，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该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给区域内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再通过资助中心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4.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875.96万元，占97.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绩效奖、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19万元，占1.0%；主要用于离退人员工资及奖励、抚恤金、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7.4万元，占0.8%；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65万元，占0.2%；主要用于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9.06万元，支出决算为89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9%。其中：基本支出106.49万元，项目支出787.7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教育支出787.71万元，主要成效以“精准扶贫”政策为导向，按照各个学段相关的资助要求，全部落实各个学段助学金、免学费、生活费补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43万元，支出决算为9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依据政策，工资调整带动的增长。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无该项支出，支出决算为20.0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未计入学前教育阶段中央、省、市转移支付的资助资金。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无该项支出，支出决算为58.6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未计入高中教育阶段的中央、省、市转移支付的资助资金。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无该项支出，支出决算为76.6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未计入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央、省、市转移支付的资助资金。

5.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无该项支出，支出决算为624.0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未计入中等职业教育的中央、省、市转移支付的资助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8万元，支出决算为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的调整，并补缴以往年度的差额。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中包含了三公经费的支出项目，但在本年度实际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把控，避免了不必要的三公经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8万元，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8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医疗补助下调。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49万元，支出决算为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了公务员医疗报销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政策，工资调整带动住房补贴的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49万元，其：人员经费8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1.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无因公出国；无公务用车购置；无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出国出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未配置公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单位未配置公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

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78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到位，利用效果良好，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办公效率得到提升。

(二)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01.8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合理安排项目所需资金，逐步建立和健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合理安排。本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较优秀，能按正常从紧原则，编制预算，支出预算，这也为下一年度安排后续资金时给予了充分保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教育经费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68万元，执行数为8.28万元，完成预算的77.5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职工利益，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二是确

保资助工作稳定进行，保单位稳定发展，促进工作质量稳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本年度内，由于食堂的伙食费用2.4万元已经由机关进行了统一的管理和支付，因此本中心没有发生该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率有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强预算编制、执行、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二是合理全方位全覆盖科学编报预算，要注重过程管理。

2. 资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9.36万元，执行数为779.42万元，完成预算的8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努力落实“三个精准”，确保学生资助工作规范有序；二是丰富资助内涵，切实发挥资助育人功效。三是按照各个学段相关的资助要求，全面落实各个学段助学金、免学费、生活费补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而失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异，其原因为高中学段和城乡义务教育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款倾向于中心城区，但符合资助学生人数有限，形成该学段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总结预算执行情况，主动与区财政局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助资金能够迅速、准确地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健全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加强单位绩效自评，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不断提高评价质量。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对预算资金合理规划，对预算执行合理安排。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上级部门和区教育局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为重点，以精准资助和规范管理为抓手，以宣传政策和资助育人为载体，以确保贫困学生不失学为核心，聚力推进，全力施策，做到了精准、规范、公平、公开，“十四五”规划和市级绩效目标中学生资助工作稳步推进，完成良好。

一、明确重点，夯实责任，全面落实资助任务

2023年，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把教育惠民工程实施到位，做到了“应助尽助”，各项资金已发放到位。资助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并坚决落实执行上级相关文件，以精准资助和规范管理为抓手，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切实坚持“三公开”（公开资助资金总额，公开资助工作程序，公开受助学生标准及受助学生名单）与“三杜绝”（杜绝助情感学，杜绝助富裕学，杜绝助亲属学）工作原则，以确保贫困学生不失学为核心，聚力推进、全力施策，做到了精准、规范、公平、公开。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助学金发放	学生资助精准到人，受益到生的“全覆盖”。	累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达12605人次，累计资助金额为1145.29万元
2	生源地贷款	贷款的审核和发放	贷款人数166人，金额215.7万元
3	政策宣传	全方位多角度对国家政策进行宣传，展示学校资助工作开展成效，讲好学生资助故事，提升学生资助宣传引导力和影响力。通过积极宣传，营造学生资助的良好氛围，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够了解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切实把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送到学生手中。	已完成
4	接受督查检查	接受了，教育领域大数据核查工作。	未发现一例问题

二、力争应知尽知，政策宣传暖人心

做好学生资助宣传工作，资助中心借势聚力，把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到每一位学生、每一名教师、每一名家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组织各初中和高中学校向毕业年级学生发放《全国学生资助中心致初中（高中）毕业生一封信》合计12388份，帮助他们提前了解下一学段国家资助政策，鼓励他们认真学习、安心备考。

三、抓好发放后审核管理，坚持资金跟踪式审查

资助中心按照国家资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联合第三方审计公司到各学段各校进行全过程跟踪式监督检查，采取账目审计、发放程序审查、申报材料审查、到班点名等多重手段、多种方式，对各校各类资助项目的受助学生申请材料逐一进行认真审核，发现问题要求学校及时整改到位，确定受助学生符合资助政策，对下拨国家资助专项资金进行全过程跟踪，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到贫困学生手中。对中职学校的受助学生逐校逐班逐个点名，记载受助学生的在校情况，确保上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的受助学生在籍在校，保障国家助学资金管理使用安全，为提升我区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住房公积金管理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14.11			项目支出总额		787.7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901.82	901.82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 (40分)	1、努力落实“三个精准”，确保学生资助工作规范有序；2、丰富资助内涵，切实发挥资助育人功效。3、按照各个学段相关的资助要求，全面落实各个学段助学金、免学费、生活费补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而失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资助政策宣传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自请款报告批复后)	≤15天	≤15天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因贫失学、退学人数	0	0	10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5
		公众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1、保障职工利益，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2、确保资助工作稳定进行，保单位稳定发展，促进工作质量稳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享受伙食标准人数比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支付次数	12次	12次	5
		质量指标	职工伙食营养得到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10
		质量指标	职工工作积极性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聘用1人	聘用1人	5
		公众满意度指标	职工整体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立反馈与改进机制，针对问题及时调整策略，持续优化工作。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68	8.28	77.53%	15.51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3人	3人	5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1人	1人	5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的使用的规范性	达标	达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队伍的稳定	有保障	有保障	1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职工工作积极性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5.5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在本年度内，由于食堂的伙食费用24000元已经由机关进行了统一的管理和支付，因此本中心没有发生该支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增强预算编制、执行、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意识；2、合理全方位全覆盖科学编报预算，要注重过程管理；3、加强相关业务培训。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教育资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9.36	779.42	88%	17.53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一补”受助学生人数	≥1000人	2086人	5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受助学生人数	≥1000人	8227人	5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学校受助学生人数	≥500人	773人	5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受助学生人数	≥100人	393人	5
		质量指标	切实落实国家资助政策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10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100%	98.57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级段学生受教育公平	有保障	有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	因因贫失学、退学人数	0	0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庭抽样满意度调查	≥95%	≥95%	10	
总分	97.5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有异，其原因为高中学段和城乡义务教育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款倾向于中心城区，但符合资助学生人数有限，形成该学段资金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增强预算编制、执行、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意识；2、合理全方位全覆盖科学编报预算，要注重过程管理；3、加强相关业务培训。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